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莲塘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合同编号: YH-2026-ZX-004

发 包 人: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莲塘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莲塘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1.3 项目分析内容与技术要求: 新建莲塘排涝泵站工程，设计排水流量约为 $13.0\text{m}^3/\text{s}$ ，涝水南排至东平河，缓解智慧新城的水浸问题。乙方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2 份（电子版文件中说明文件为 DOC、XLS 格式，设计文件为 PDF 和 DWG 格式，图片文件为 JPG 格式），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如需专家评审或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咨询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总额暂定为：¥2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审核价。

暂定技术咨询费以工程估算作计费基数，参考《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为5%。

详细计算如下：

查收费标准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表，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700万元，计费基数暂按5700万元计算，处在3000-1亿元之间：

基本收费=12+（28-12）×（5700-3000）/（10000-3000）=18.17万元

查收费标准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表，行业调整系数为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则

技术咨询费=18.17×1.2×1.0×（1-5%）=20.72万元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207200.00元；最终实际咨询费以核准的工程估算（批复的立项金额，不含征地拆迁费）作计费基数，再按上述方法计算确定。

以上技术咨询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效果图制作费、航拍服务费（管制区域禁飞除外）、专家评审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人工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

4.3 付费方式

4.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4.3.2 项目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的剩余部分。

4.3.3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项目服务质量评分 ≥ 85 分时，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85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70 分时，按结算价的 90%支付。70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结算价的 80%支付，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照结算价的 70%支付，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支付时间延误，则不属甲方违约，不需支付违约金）。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咨询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告已完成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咨询费，报告未完成的，甲方不需支付咨询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付甲方合同价 20% 违约金。

5.2.5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5.2.6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乙方有责任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5.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联系电话: 0757-82321751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
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电话: 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经办人: 汪良军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考核评分表（通用版本）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扣分值
1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扣 1-10 分）	
2	工作态度不积极，响应慢，不能主动配合完成服务工作。（扣 1-10 分）	
3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扣 1-10 分）	
4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带来负面影响。（扣 1-20 分）	
5	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扣 1-20 分）	
6	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理意见不合理，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10 分）	
7	不能按照合同时效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20 分）	
得分合计 = 基础分 100 分 - 扣分值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莲塘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莲塘排涝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1.3 项目分析内容与技术要求：新建莲塘排涝泵站工程，设计排水流量约为 $13.0\text{m}^3/\text{s}$ ，涝水南排至东平河，缓解智慧新城的水浸问题。乙方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获得审批意见。

第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 2 份（电子版文件中说明文件为 DOC、XLS 格式，设计文件为 PDF 和 DWG 格式，图片文件为 JPG 格式），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的时间

4.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如需专家评审或上报主管部门审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影响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咨询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总额暂定为：¥2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概算审核价。

暂定技术咨询费以工程估算作计费基数，参考《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收费标准计算，下浮率为5%。

详细计算如下：

查收费标准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表，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5700万元，计费基数暂按5700万元计算，处在3000-1亿元之间：

基本收费=12+（28-12）×（5700-3000）/（10000-3000）=18.17万元

查收费标准附件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表，行业调整系数为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则

技术咨询费=18.17×1.2×1.0×（1-5%）=20.72万元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207200.00元；最终实际咨询费以核准的工程估算（批复的立项金额，不含征地拆迁费）作计费基数，再按上述方法计算确定。

以上技术咨询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效果图制作费、航拍服务费（管制区域禁飞除外）、专家评审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人工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

4.3 付费方式

4.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

4.3.2 项目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立项审批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报酬的剩余部分。

4.3.3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考核评价，将其服务质量与合同支付挂钩。项目服务质量评分 ≥ 85 分时，按结算价的 100%支付。85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70 分时，按结算价的 90%支付。70 分 $>$ 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结算价的 80%支付，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服务质量评分 < 60 分时，按照结算价的 70%支付，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若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除不支付相关费用，追究相关责任外且 2 年内不得承接委托人所有服务类项目。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支付时间延误，则不属甲方违约，不需支付违约金）。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咨询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1.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告已完成的，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咨询费，报告未完成的，甲方不需支付咨询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份数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

5.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付甲方合同价 20% 违约金。

5.2.5 乙方完成咨询文件后，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和完善，直至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5.2.6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乙方有责任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相关部门审核通过为止。

5.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联系电话: 0757-82321751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包人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
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电话: 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管理考核评分表（通用版本）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扣分值
1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其专业素质和技能不符合委托人要求。 (扣 1-10 分)	
2	工作态度不积极，响应慢，不能主动配合完成服务工作。(扣 1-10 分)	
3	不能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扣 1-10 分)	
4	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等情况，带来负面影响。(扣 1-20 分)	
5	工作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1-20 分)	
6	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理意见不合理，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10 分)	
7	不能按照合同时效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 1-20 分)	
得分合计 = 基础分 100 分 - 扣分值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